

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3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0 日)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 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
- 2、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2023年5月9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 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 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 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5月10日起(含2023年5月10日)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 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含) 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李俊锋等五人,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冯娴	董事、副总裁兼董 事会秘书	773,500	0.0314%
2	李俊锋	董事、总裁	70,200	0.0028%
3	徐平利	副总裁	0	-
4	刘怡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
5	梁爱民	房屋智造业务副 总裁	0	-

-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增持主体计划开展本次增持;
-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本次计划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增持金额 (万元)	
1	冯娴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 会秘书	2,750 万元—4,400 万元	
2	李俊锋	董事、总裁	1,250 万元—2,000 万元	
3	梁爱民	房屋智造业务副总 裁	600 万元—960 万元	
4	徐平利	董事、副总裁	200 万元—320 万元	
5	刘怡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 万元—320 万元	
	合i	5,000 万元—8,000 万元		

(三) 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四)增持资金来源:本人自有、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约 50%,自筹资金占比约 50%,自筹资金将通过借贷等方式筹集)
 - (五) 增持方式: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七) 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 1、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其在公司任职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 2、本次增持主体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股份所需的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增持计划体现了增持主体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 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
-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 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0日